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议价及定向询价结果通知书

(2021)粤0304执37086号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壹佰嘉实业有限公司、唐建平：

关于申请执行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深圳市壹佰嘉实业有限公司、唐建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已以（2021）粤0304执3708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唐建平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2038号一号区新港鸿花园银湖阁304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2904号】。

本院于2021年12月13日向鹰眼执行综合应用平台查询，上述房产的评估价为人民币4771889.58元。

因处置变现财产需要，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七条，现通知各方当事人：

一、请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圳市壹佰嘉实业有限公司、唐建平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书面提交关于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2038号一号区新港鸿花园银湖阁304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2904号】的议价建议或者双方协商一致的议价结果；

二、逾期未提交议价建议或者双方无法协商一致，本院将以上述定向询价结果作为司法网络拍卖的起拍价。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法院联系人：张若辰、张嘉桓 0755—21981230、21981568

材料提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8号红树华府A座（红树湾壹号）26层